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嵘泰股份参股公司江苏润泰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机器人”）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拟按照持有润泰机器人45%的股权比例，为润泰机器人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润泰机器人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公司委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朱华夏先生，以及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伟中先生任润泰机器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润泰机器人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支持参股公司润泰机器人业务发展提供担保，能够帮助润泰机器人获得融资以推进核心产品研发进展，且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事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朱华夏先生、张伟中先生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润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EL0FF59J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6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达江路29号5幢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润泰机器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朱华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伟中先生任润泰机器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润泰机器人为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江苏润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润泰机器人 52%股权；公司持有润泰机器人 45%股权；王雷持有润泰机器人 3%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7.00	5,241.73
	负债总额	143.92	573.62
	资产净额	5,333.08	4,668.11
	营业收入	25.70	25.49
	净利润	-535.03	-76.89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江苏润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按担保金额的 55%提供担保

4、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润泰机器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润泰机器人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融资资金用于润泰机器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润泰机器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润泰

机器人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情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润泰机器人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润泰机器人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1,000	13.4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51,000	13.4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嵘泰股份为关联方润泰机器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嵘泰股份为润泰机器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润泰机器人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作出的，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嵘泰股份为润泰机器人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嵘泰股份注意事项实施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渊　　陈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